

湖畔诗社研究若干问题考辨

前言

湖畔诗社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继“中国新诗社”后成立的第二个新诗团体,由四个志趣相近、性情相契的年轻人发起组成,他们才 20 岁左右,分别是同时就读于浙江第一师范学校的汪静之(1902-1996)、潘漠华(1902-1934)、冯雪峰(1903-1976),以及上海棉业银行的职员应修人(1900-1933),在五四新文学运动的思潮激荡下,于 1922 年 4 月在杭州西子湖畔成立,曾先后出版过《湖畔》、《蕙的风》、《春的歌集》等诗集,在当时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受到青年读者的热烈欢迎、喜爱,一度引起文坛的瞩目。尤其是汪静之的个人诗集《蕙的风》,在很短时间内印行六次,销售二万余册,这在新文学发展的初期阶段是不多见的。

对于湖畔诗社的关注与研究,最集中且热烈的阶段是 20 年代,曾为文谈论湖畔诗社整体风格与成就,或者是个别诗人表现与特质的就有鲁迅、周作人、朱自清、冯文炳(废名)、宗白华、刘延陵等,这些知名学者及作家,为这一小小社团、几位年轻人相继发言,使得湖畔诗社的地位大幅提升。湖畔诗社的受到瞩目,和汪静之诗集《蕙的风》出版有关,几首大胆表露渴望爱情的诗,被胡梦华等保守卫道者抨击为“挑拨肉欲”、“提倡淫业”、“有不道德的嫌疑”(2),引起一场“文艺与道德”的激烈论战。1922 年下半年,也就是论战前后的湖畔诗社,应该是其发展的高峰期。1925 年“五卅事件”发生,迅速对这几位年轻诗人产生强烈冲击,应修人、潘漠华、冯雪峰先后加入共产党,投身于政治漩涡与战斗行列中,放下诗歌写作的纯美向往,转而追逐革命的宏大理想。汪静之虽未入党,但他也体认并决定:“不再写爱情诗,不再歌唱个人的悲欢,准备学写革命诗。”(3)要“以诗为武器,为革命尽一分力。”(4)如此一来,湖畔诗社就因停止活动而无形中解散了。

从 1925 年至 1949 年间,由于战火无日或歇,革命情势瞬息万变,时代风雨使这些诗人抛弃过去爱与美的追求,带有明显政治倾向的战斗诗篇,成为他们主要的文学表现,个人的声音汇入了大时代的合唱中,他们的湖畔特色也就不复存在。和湖畔时期创作的热情相比,1925 年以后的作品大幅减少,这就使得相关的讨论难有五四时期的盛况。二十多年的时间,仅有朱自清、赵景深、朱湘的零星短评,篇幅稍长的也只有沈从文的《论汪静之的〈蕙的风〉》和冯文炳的《湖畔》。这段时期可以说是湖畔诗社研究的衰退期。1949 年以后,政治局势有了新的变化,至 1976 年“文革”结束为止,整个 50、60 年代,由于革命斗争的情绪高昂,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使人们几乎忘了“爱情”在文艺中的存在与必要,以“爱情诗”为招牌的湖畔诗社自然受到打压和遗忘,相关的研究除了王瑶在 1953 年由新文艺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新文学史稿》中有不到二百字的评论外,可谓乏人问津。“文革”十年,湖畔诗人的爱情诗自然属于小资产阶级情调,难逃被禁的命运。这段时期可以视为湖畔诗社研究的停滞期。

“文革”结束,进入新时期以后,湖畔诗社的研究终于迎来了又一次的高峰,

堪称为复苏期。这个阶段最重要的成果应该是由钱谷融主编的《中国新文学社团流派丛书》中所收录的《湖畔诗社资料集》、《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二书,于1986年出版,其内容的丰富,已为后人的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第一手材料。书中的研究性、追忆性文章,比起以往显得多元而广泛,正如谢冕在1981年为王家新等人编选的《中国现代爱情诗选》所写的序《不会衰老的恋歌》一样,爱情永远是令人着迷的文学主题,它的声音尽管温柔而纤弱,但它的力量却是足以穿透时空、深入人心,湖畔诗人的爱情诗因此而有了新生的意义。90年代以后,相关的研究进入了深化期,贺圣谟于1998年出版的《论湖畔诗社》与2006年由飞白、方素平编的六册《汪静之文集》是指标性的著作。《论湖畔诗社》是第一本研究专著,对史料的考订格外用心,序者骆寒超指出:“这部书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湖畔诗社评述’,第二部分是‘湖畔诗人分论’。我觉得两者的比例不够匀称。第一部分‘评述’得虽扼要而中肯,但显得简略了一点。主体实际上是第二部分。这部分对几位湖畔诗人的论述颇呈异彩。”也许是作者和汪氏有一段长逾十年的交往,书中对汪静之的论述较深入全面,且迭见新意。至于《汪静之文集》的问世,不仅提供了有关汪氏个人和作品的丰富材料,对湖畔诗社的史料与研究也有许多比对参照的可贵线索。

从20年代的高峰,到3、40年代的衰退,再到5、60年代的停滞,以至70年代末期到90年代的复苏,90年代以后的深化,湖畔诗社的研究经历了一个曲折而艰难的过程。进入21世纪后,相关的研究虽然不能说是学术的热点,但已渐渐浮出历史地表,深化与突破的工作正在缓慢的进行中,湖畔诗社成为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虽不耀眼、却也不容忽视的一页,诚如《中国现代文学社团流派史》一书所下的结论:“湖畔诗社这些专心致志地写情诗的同人,在他们的诗歌中构造了一座多么绚丽、清新的艺术花园。这座花园在整个中国现代文学的艺术世界里不仅昨天,而且今天也仍散发着浓郁的芬芳,具有无可争议的历史价值与美学价值。这正是这一社团流派的生命力之所在。”(6)

虽然关于湖畔诗社的研究已有80多年历史,但正如上述,许多非学术的干扰使得相关的研究无法充分开展,至今仍有很大的探索空间,许多问题也仍待厘清与深究,包括研究方法与观念的更新、史料的挖掘与考证、视野的扩大与多面等,都有待研究者有所突破与超越。本文将提出几个关键史料上的疑义,进行思考和解释,并对既有的史料加以耙梳考订,希望能让相关的研究更加完善、深入。

一、“湖畔诗社”的定位

“湖畔诗社”的定位,似乎从一开始就不够明确。主要成员之一的冯雪峰在1957年为《应修人潘漠华选集》所写的序言中说,湖畔诗社“实际上是不能算作一个有组织的文学团体的。只可以说是当时几个爱好文学的青年的一种友爱结合。”因为应修人编好了四个人的诗集《湖畔》,想找一家书店出版,“但没

有书店肯出版,于是即由应修人出资自印,于四月间出版了,“湖畔诗社”的名义就是为了自印出版而用上去的,当时并没有要结成一个诗社的意思。(7)这样的说法,似乎认为湖畔诗社不是一个有组织、有计划、有宗旨的文学社团,而只是一个自然形成的文人群体。然而,另一名成员汪静之在《没有被忘却的欣慰——湖畔诗社 71 周年纪念》中则明言:“中国第一个新诗社湖畔诗社 1922 年 4 月 4 日成立于西泠印社四照阁,创始人是应修人、潘漠华、冯雪峰、汪静之。湖畔诗社得到‘五四’新文坛最著名的三大名家鲁迅、胡适、周作人的精心培养、赞赏爱护。当时请三大名家为湖畔诗社导师,请叶圣陶、朱自清、刘延陵三位老师为湖畔诗社顾问。”(8)看来又似乎颇有计划,也有一定的组织。这两种说法的存在,使得至今许多研究文章对此一作家群体或以社团称之,或以流派视之,产生了一些困惑。

在众多的社团流派辞典或社团流派史的叙述中,湖畔诗社几乎都会被提及,但都是在含混的“社团、流派”之下,只有少数明确标举“社团”者如章绍嗣主编的《中国现代社团辞典 1919-1949》,清楚地列入“湖畔诗社”辞条,将其定位为社团,该辞条一开始就写道:“中国现代文学史上较早的新诗社团之一。1922 年 4 月 4 日在杭州西子湖畔成立。”接着又提到:“以独具艺术特色的作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湖畔诗派’”(9)将社团与流派作清楚的区隔。这样的定位方式,我认为是比较符合文学史实的。尽管成立之时没有大张旗鼓,也没有公开和正式的宣言,但这并不妨碍其为一个“社团”的事实。晓东写于 1982 年的文章《“湖畔诗社”始末》中有一段叙述:

“湖畔诗社”在西子湖畔成立的时候,应修人提出:我们四人是好朋友,以后只有诗写得好而又是好朋友才吸收入社;不是好朋友,即使诗写得好,不要加入,而诗写得不好,即使是好朋友,也不要加入。这一提议得到大家的赞同,成了不成文的“以文会友”的入社条件。为此,当时“晨光社”的社友魏金枝、赵平复因没有加入“湖畔诗社”而不高兴……。

虽然入社的条件是“不成文”,但有基本的要求:作品与交情,他们排除魏、赵二人的加入,说明了确有执行“入社”的审核机制,其为一文学社团应无疑义。一直要到 1924 年冬天,为了以“湖畔诗社”名义出版诗集,好友魏金枝(1900-1972)、谢旦如(晚年改名澹如,1904-1962)才终于正式入社。1925 年 2 月,应修人还在上海主持创办了文艺刊物《支那二月》,以“湖畔诗社”名义每月出版一期,但只出了四期就停刊。这些都说明了“湖畔诗社”是一个文艺组织,是一个有正式名义在文坛活动的新诗社团。他们经常聚会,出版的新诗集也以《湖畔诗集》为系列名称,这些都是构成这个小型文学社团的基础条件。正因为其为正式社团,汪静之才会在晚年多方奔走,促成“湖畔诗社”于 1981 年初恢复,因而有“后期湖畔诗社”、“新的湖畔诗社”之说。

应修人于 1922 年写给潘漠华、冯雪峰的信中曾提到一些数据也可做为左证,他在信中提到要退出“明天社”,汪静之在为信批注中对此事做了说明:“1922 年《湖畔》诗集出版之后,《蕙的风》出版之前,在北京的几个人发起组织一个文学团体‘明天社’,寄了宣言和章程给我(按:指汪静之),要我征求我们湖畔诗社和晨光社的几个人加入明天社作为发起人。”(11)但后来明天社没有什么活动就很快解散了。显然,湖畔诗社的成立是为外所知的,而且是将其与正式社团“晨光社”等同看待,二者的社团属性可说是完全相同的。

成立社团并不难,“五四”时期的社团林立,据统计,从 1921 年到 1923 年,短短三年时间全国出现的大小文学社团有四十多个,而到 1925 年,更激增到一百多个(12),然而,要成为一个文学流派并不容易,必须有足够的作家、作品,而且在审美共性与艺术特质上有接近或一致的表现才行。湖畔诗社虽然人数不多,却能以其鲜明、大胆、热烈的爱情诗在新文学史上脱颖而出,站稳一席之地,形成了令当时青年喜爱、后人向往的“湖畔诗派”。仔细推敲冯雪峰的说法,他说诗社不是“一个有组织的文学团体”,意在强调诗社成立的自然、宽松与偶然,不像文学研究会或创造社的组织严密,意图结合一批人力,透过机关刊物来宣扬共同主张。至于“当时并没有要结成一个诗社的意思”,恰好说明了“后来却成了一个诗社”。我们认为,湖畔诗社有社有派,由社而派,这应该是符合文学史实的学术观点。

二、湖畔诗社的成立时间与成员

关于湖畔诗社成立时间的说法不一,有的说是 3 月 13;有的说是 3 月底,大部分的学术论文或回忆文章则说是 4 月,汪静之本人则明确地说是 4 月 4 日,如写于 1986 年的《恢复湖畔诗社的经过》:“湖畔诗社由应修人、潘漠华、冯雪峰和我创立于 1922 年 4 月 4 日”(15),或是写于 1993 年的《汪静之小传》:“1922 年 4 月 4 日我和应修人、潘漠华、冯雪峰成立了‘湖畔诗社’,是中国‘五四’新文坛第一个新诗社。”(16)至于成立的经过,晓东的《“湖畔诗社”始末》有清楚的描述:

1922 年 3 月,应修人为了会晤诗友,请假一周,前来西湖春游。……3 月 30 日,应修人来到杭州,住入湖滨清华旅馆 11 号房间。……31 日,汪静之带了潘、冯两人去见应修人,他们一见如故,也成了好朋友,一起同游西湖。……4 月 1 日,诗友们又欢聚在一起,……他们在互相看了诗稿之后,由于汪静之已有诗集要出版,应修人提议将自己的诗和潘漠华、冯雪峰的诗也合成一集,争取出版,得到了潘、冯的赞同。晚上,应修人回到旅馆后,挑选诗作,准备編集。4 月 3 日,应修人选好了诗稿,编成了一册三人合集,题名《湖畔》。应修人难得的春假即将届满,4 月 4 日,诗人们又在一起研究《湖畔》诗集的出版事宜。由于出版诗集要有名义,在应修人的倡议下,成立了一个“湖畔诗社”。……应修人以在杭“总欠多

聚几天”的依依惜别心情,于4月6日离杭回沪了。杭州的三位诗人此时才想到,和修人欢聚了几天,却忘了一起合影留念,很感遗憾。为了补救,他们在“湖畔诗社”成立后的第四天——4月8日到湖畔一起摄影,以志纪念。

这段叙述将诗社成立的始末作了详尽的勾勒,很明确地指出成立时间是4月4日。

但是,在孙琴安的《雪之歌——冯雪峰传》中叙述到这一段时,则是明确地写道,4月4日这一天虽然下雨,但四人仍冒雨去游玩,回到旅馆后,应修人表示,几人的诗都看了,西湖的主要景点也都玩遍,决定明天不出去,在旅馆里大家商量诗,于是4月5日这一天,大家聚在清华旅馆11号房,有了成立诗社的讨论和决定。(18)这本传记在细节的描写上当然免不了想象的成分,但对成立的时间是明确主张4月5日的。《冯雪峰传》出版于2005年,估计作者是受到贺圣谟于1998年出版的《论湖畔诗社》一书的影响。在这部专论中,贺圣谟根据上海鲁迅博物馆藏的《应修人日记·1922》的记载,认为应该是4月5日,因为当天四个人没有去游西湖,应修人编好《湖畔》诗集准备要出版,于是倡议成立湖畔诗社,大家一致同意。但是,对于4月4日之说,他并未指出汪静之记错,只是他采用应修人的说法,而这个说法与“汪静之晚年的回忆中所说的日期略有出入”。

有趣的是,这个推论和同一段文章开头的叙述:“七十多年后,当满头银发的汪静之老人在他的光线昏暗的客厅里对笔者追述这段遥远的往事时,他仍清楚地记得这次标志着青春时代的辉煌的会见,以及其后诗友们交往中的种种细节。”(19)显得有些矛盾。如果汪静之连游玩的细节都记得很清楚,何以会对更为重要的诗社成立日期反而记错呢?问题应该是出在汪、应两人对成立时间“认知”的差异上。在由汪静之的女儿汪晴所整理的《汪静之年表》中对此有一段值得参考的推论:“3月31日至4月6日修人从上海到杭州,与静之、漠华、雪峰四人同游西湖,成立湖畔诗社并编成《湖畔》诗集。成立湖畔诗社的时间和地点,据静之说是4月4日在孤山的西冷印社四照阁;据修人日记则是4月5日因天雨未出游,在湖滨的清华旅馆成立的。估计是4日先有成立湖畔诗社之议,5日正式开始讨论和编辑诗集。”也就是说,4日的聚会中已有诗社之议,5日经讨论后正式定案。汪静之认为4日既已提议,自然就是诗社成立的时间,而应修人则认为5日的讨论决定才算是。两种说法都有其根据,但以4月4日之说较为普遍。笔者主张应氏的4月5日说,因为6日应修人就要返回上海,在返回之前将此事正式定下来的推论,应该是合乎常理的,而且因为讨论《湖畔》诗集的编辑事宜是在5日,将诗社命名为“湖畔诗社”,并将《湖畔》作为《湖畔诗集》的第一集,比较可能是这一天讨论的结果。应修人是主要发起人,也是整个社团的灵魂人物,正如汪静之所说:“‘湖畔诗社’是修人首先建议的,如没有修人,绝不会有‘湖畔诗社’”。(20)应修人对诗社的工作做得最多,也最投入,因此他的说法比较值得采信,而且日记的记载应该比汪氏多年后的回忆要来得可靠。

作为一个文学社团,湖畔诗社的规模极小,发起成立的仅四人。历史有时真的是偶然,当时应修人来杭州,汪静之约了同班同学潘漠华和低一年级的冯雪峰一起去见应修人,之所以是四个人的原因竟然是游湖的小舟只有四个座位,“人多了坐不下,人少了坐不稳——湖畔诗人的人数就这样由小游船的座位数决定了。”(21)第二个偶然是,原本只是讨论出版诗集,却由此成立了一个社团。更大的偶然则是,他们发自内心的自由歌唱,对美的向往,对爱的激情,竟然与时代同流合拍,获得超乎意料的回响,为自己写进了文学史册。

湖畔诗社的成员一开始是四人,但在1924年底,魏金枝、谢旦如入社,诗社的队伍增加为六人。谢旦如的诗集《苜蓿花》如愿以湖畔诗社名义列为《湖畔诗集》系列第四集于1925年3月自费出版,成了名副其实的湖畔诗人,这也是贺圣谟的专书《论湖畔诗社》要在最后列一章节专论谢旦如的缘故。

至于魏金枝,贺圣谟在《论湖畔诗社》的《后记》中说:“魏金枝曾拟以湖畔诗集名义出版《过客》,但这本诗集终于没有问世。研究历史只能以既定的材料为依据,对于不曾出版的诗集当作出版过一样对待,我以为不妥。”(22)魏金枝和谢旦如一样,加入诗社的目的是要出版诗集,他的诗集已经编妥,原列为《湖畔诗集》的第三集,最终却因缺乏经费而没有问世,但他确实是加入诗社的,既已加入,就是诗社的成员,因此在论湖畔诗人时应该把他列入,才符合史实。和魏金枝交往四十年的欧阳翠,曾提及此事:“他(按:指魏金枝)与湖畔诗社的发起人之一汪静之交往密切。1924年,他和谢旦如一起,加入了湖畔诗社,并创作不少诗篇,编成了诗集《过客》,原定作为湖畔诗社的第三个集子出版,后来因为印刷费不足而不再排印,但是诗社的第四个集子——谢旦如的《苜蓿花》,却在第二年3月自费出版了。”并不无感慨地说:“如果魏金枝的《过客》能在当时出版,一定也会在文学界产生反响,而使魏金枝以诗人的姿态走上文坛。”(23)

魏金枝的诗歌创作集中于1920年至1925年,多发表于《诗》月刊、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责任周刊》、《支那二月》等刊物,根据魏德平、杨敏生《论魏金枝早期的诗歌创作》的分析,魏金枝的诗有“强烈的时代感和鲜明的革命性”,“在一些写爱情、写友情、写母亲的诗里,也都贯穿着对现实的批判和对理想的追求。”如《死》、《不爱了》、《不怕死的人》、《母亲的悲哀》等,都有对现实不满的强烈呼声。《过客》这部诗集虽然无缘面世,但若能将其散佚在当时报刊的诗作加以搜罗整理,对湖畔诗社研究的完整性与丰富性将大有帮助。

湖畔诗社虽有六人,但核心成员还是众所熟知的四人。有人要将湖畔诗社成立之前的“晨光社”的成员如赵平复(柔石)、周辅仁,或者是应修人后来创办《支那二月》时在刊物上发表作品的楼适夷(建南)、何植三等,都列入湖畔诗人的队伍中,如此“虚张声势”,实无必要。汪静之在1986年写的《恢复湖畔诗社的经过》中提到:“后来加入诗社的有魏金枝、谢旦如,并追认诗友柔石为社员。”柔石和汪静之、潘漠华、冯雪峰、魏金枝是浙江第一师范学校同学,也同为“晨

光社”的成员,友谊深厚,但既然当时未准其入社,多年后再“追认”为社员,不管动机为何,都说明了 20 年代柔石并非社员,只是诗友,因此也不宜将柔石列为当年湖畔诗人之一。

湖畔诗社的作品数量并不多,以诗社名义出版的《湖畔诗集》系列仅有第一集的《湖畔》,第二集的《春的歌集》,以及第四集的谢旦如《苜蓿花》。此外还有汪静之的个人诗集《蕙的风》、《寂寞的国》(1927 年 9 月)等。《寂寞的国》虽然是在“五卅”之后才出版,但作品的写成是在 1922 至 1925 年间,仍可视为是湖畔时期作品。整体来说,这是一个“小而美”的新诗社团,成员与作品数量十分单薄,这和它在当时产生的热烈回响有些不成比例。因为它的“小”,在短短几年后就湮没在时代的洪流里,但也因为它的“美”,多年后终于又再度重见天日。

三、湖畔诗社、晨光社与明天社

由于湖畔诗人同时也列名为晨光社、明天社的社员,使得长久以来对这三个社团之间的关系有些混淆不清,董校昌的《晨光社与“湖畔”诗派》一文就提到这样的现象:

魏金枝在一篇文章中说:“及至‘湖畔’诗社扩大基础,朱先生(按:指朱自清)便起而成为盟主”,曹聚仁也讲到过,湖畔诗社由朱先生所领导。这里由于湖畔诗社的影响比晨光社大,印象深刻,所以在几十年以后回忆时,他们都把晨光社与湖畔诗社混为一谈了。(25)

事实上,晨光社与湖畔诗社之间关系确实密切,可谓“本是同根生”,这“根”就是浙江第一师范学校。晨光社是浙江最早的新文学团体,而且是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社团,成立于 1921 年的 10 月 10 日,由就读于浙一师的学生潘漠华首先倡议,得到同学汪静之的赞同,约请魏金枝、赵平复作为发起人,再联络蕙兰中学、安定中学和女师的文学爱好者二十余人,在西湖畔成立,并通过潘漠华起草的《晨光社简章》。从这份简章可以看出这是一个有组织、有计划、有理想的社团,共有定名、宗旨、社员、职员、经费、事业等六条,已经是现代社团的基本架构与特征,是名符其实的文学社团。虽然潘漠华在给茅盾的信中提到:“社内实无特别的繁复的组织,也无将来的预计的步骤,只不过是自由的集合而已。但其与稍早成立的文学研究会、创造社一样,完全是符合现代定义下的文学社团。”

虽然晨光社还邀约了浙一师以外的青年学生入社,但其发起与活动的重心始终是在浙一师,诚如董校昌的研究分析:“晨光社的基本力量在一师,会员占全社的 30%,除有学生十六人参加外,尚有朱自清、叶圣陶、刘延陵三位先生。他们既是会员,又是文学顾问,特别是朱自清,可以说是晨光社的实际领导者。湖畔

诗社的汪静之、潘漠华、冯雪峰、魏金枝也都是浙一师的学生,所以这两个同样成立于西湖畔的文学社团,说是同出一源实不为过。不过,这里有个时间先后的问题。冬雪 1979 年的文章《访“湖畔诗人”汪静之》写道:“汪静之先生告诉我们,‘湖畔诗社’成立后……他们觉得人数太少,就发起成立了‘晨光文学社’,邀请一师及女子师范的一些同学参加。”易新鼎 1981 年撰文《关于湖畔诗社、晨光文学社的两种说法》支持冬雪之说,甚至做出推论:“群众团体由小到大发展,是一般的规律。在较多人数的‘晨光文学社’里再分出一个四人组成的‘湖畔诗社’,在事实上大抵不可能。更何况潘、冯是‘晨光社’的负责人。冬雪之作是访问稿,汪氏不是口误就是记忆有误,因为 1981 年《对青年作者的谈话》一文中,汪静之说:“1921 年我和潘漠华、魏金枝、赵平复(柔石)、冯雪峰等组织晨光文学社,是浙江最早的新文学团体。1922 年我和应修人、潘漠华、冯雪峰组织湖畔诗社,是中国最早的新诗社。魏金枝、赵平复等人以学写小说为主,所以没有邀请他们参加湖畔诗社。接着,1982 年汪静之发表《“湖畔诗社”的今昔》,也明确写道:“1921 年 10 月 10 日成立的‘晨光社’可以说是‘湖畔诗社’的预备阶段。”再加上冯雪峰写于 1957 年的《应修人潘漠华选集·序》提到:“晨光社是有章程的,成立于 1921 年下半年。……这社的存在大约有一年的时间,在 1922 年下半年就无形涣散了。足见晨光社的成立确实在湖畔诗社之前。”

晨光社的主要发起人为潘漠华,湖畔诗社的主要发起人则是应修人,应修人不是浙一师学生,而是上海的银行职员,他的身份似不宜加入以学校师生为主体的社团,而且他们四人的聚游畅谈以诗为主,应修人提议编印诗集,遂有结社之议,实属正常,何况连原是晨光社成员的魏金枝、赵平复都无法加入,可见湖畔诗社在形式上是完全独立于晨光社之外的文学团体,不可混为一谈。当然,在艺术追求与审美风貌上,两个社团确实存在着相应与相承的关系,对此,朱寿桐的说法就比较客观而周延,他认为:“湖畔诗社是晨光社的成熟型态,也是向诗歌这一单项上‘纯化’的结晶。”正因为一个是涵盖小说、诗歌与散文的“文学社”,一个是专门写诗的“诗社”,说明了这是两个定位与追求各有所偏的团体,纯粹以群众团体由小到大的发展规律来解释,从而判定湖畔诗社成立时间比晨光社早,显然过于牵强与简单化。至于潘漠华、冯雪峰身为晨光社的负责人,是否就一定不能另创他社?答案也是显而易见的。鲁迅在 20 年代中期,既领导莽原社,又发起组织未名社,即使两社的成员和活动上不免有所交叉重迭,但不能否认这是两个社团。

另一个文学团体“明天社”,成立于 1922 年 6 月 10 日,晚于晨光社与湖畔诗社。1922 年 6 月 19 日在《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以“文艺界消息”栏刊登了“明天社宣言”,强调“明天社是专门研究文学的团体,他出版的明天是专门研究文学的刊物”,并提出“我们要求文学界的成长的明天,光明的明天,繁荣的明天!”可惜宣言发出之后,却没有任何活动就在文坛销声匿迹了,直到

1924年3月25日,在《晨报》副刊第64号的“通信”栏中,才又出现以“明天社”名义发表的一则启事《今天的明天社》,解释明天社成立两年来因为种种原因没有作出任何成果,十分惭愧,但预告在1924年将会出版五本书,似有重起炉灶之态,但却仅出了两本即无疾而终,此后报刊上再也未见明天社的任何报导,悄无声息地消失了。在成立宣言的末尾列出了十八位发起人名单,由汪静之领衔,湖畔诗社的冯雪峰、潘漠华、应修人也都名列其中,这就引起了一场小小的风波,汪静之对此有详细的描述:

1922年《湖畔》诗集出版之后,《蕙的风》出版之前,在北京的几个人发起组织一个文学团体“明天社”,寄了宣言和章程给我,要我征求我们湖畔诗社和晨光社的几个人加入明天社作为发起人。我把宣言和章程转交给各位,大家同意加入。不料在北京的几个人没有征求我们同意就把宣言在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发表了,而且发起人名单上用我的名字领衔。人家见了,恐怕要当作是我组织起来的。什么事都没有做就登报发宣言,这种作法我是不喜欢的,我当时曾写信责怪北京方面的几个人不该过早地在报上发表宣言。修人也不赞成先发宣言的作法,迟疑了好久,才决定去信退社了。我和漠华雪峰及晨光社的几个人觉得既已答应加入,退社也不好意思,只好算了。后来明天社什么事也没有做就无形消散了,发宣言成了放空炮,我当时觉得很羞愧。明天社完全是在北京的几个人包办的,要我为首负放空炮的名,真冤呀!

可见湖畔诗人与明天社之间,除了列名风波外,谈不上有任何互动交集。有关湖畔诗社与明天社的关系,有论者弄错成立时间先后,竟写道:“作为明天社发起人中的许多人,在加入他种文学团体后,仍是在新文学战线上努力着,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接着举例中首先提到的就是湖畔四诗人。这正是时间顺序错误下的错误推论。至于将明天社说成是“继文学研究会和创造社之后而成立的第三个新文学社团”,也是不符史实,应该是晨光社。或许是这三个社团成立的时间接近,规模都不大,成立的时间也不长,加上几位核心成员的重复,遂导致以上模糊不清的错误印象产生。

四、湖畔诗社“反封建”形象的思考

1922年5月,《湖畔》诗集出版不久,潘漠华给应修人的信中曾说:“我们且自由作我们的诗,我们相携手做个纯粹的诗人。”汪静之说:“这‘我们’二字指的是‘湖畔诗社’四个诗友,这一句话等于‘湖畔诗社’的宣言。”在没有成为革命战士之前,他们就只是一群爱与美的歌者,流连在湖畔,做着纯粹诗人的美梦,吟唱着笑中带泪、泪中也带笑的个人声音。这四位年轻诗人各自有着不同程度与形式的爱情经历,受到“五四”婚姻自主、恋爱自由的思潮洗礼,他们勇敢地踏出个人觉醒的一小步,以诗歌写出个人酸甜苦辣的心曲,没有想到的是,

这一小步,却产生了极大的震撼效果,理由很简单,因为这些诗“几乎首首都是青年人感于性的苦闷,要想发抒而不敢发抒的呼声”(39)。换言之,写作的动机很单纯,是爱的渴念,美的向往,是灵魂的骚动不安,但在那特殊的年代,却被赋予了“反封建”、“反礼教”的意义,甚至于,这个意义几乎成了湖畔诗社的价值,在许多的介绍或讨论里,反抗传统礼教成了被突出的焦点,例如王瑶《中国新文学史稿》对湖畔诗社的评论:“以健康的爱情为诗的题材,在当时就含有反封建的意义;这些青年为‘五四’的浪潮所唤醒了,正过着甜美的生活和做着浪漫蒂克的梦,用热情的彩笔把这些生活和梦涂下来的,就是他们的诗集。”(40)谢冕在《不会衰老的恋歌——序〈中国现代爱情诗选〉》一文中对湖畔诗社有一段评论,他也强调“爱情诗不曾脱离它的时代,它自然地加入了并成为那一时代争取进步活动的有力的一个侧翼”,他认为“歌唱自由恋爱与婚姻的诗篇是与对于黑暗社会的抗争,对于被压迫者的同情的代表了民主主义倾向的诗篇一道出现的。它们同属于进步的思想解放的营垒。”(41)

不能否认,这样的诠释不完全是“误读”,但实在不是诗人创作的初衷。汪静之很诚实地坦承:“我写诗时根本没有想到反封建问题,我只是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完全是盲目的,不自觉的。”(42)甚至于,他起初还大力反对写诗带有“反封建”等目的的功能性:“当时多数新诗好像政治论文,用诗宣传反帝反封建的道理,喊革命口号,有的用诗谈哲理,有的用诗做格言,有的是单纯写无情之景。这类诗没有诗味,读一遍就厌了。”(43)所以他才会表示:“以诗论诗,《蕙的风》不过一颗小石子,决当不起‘炸弹’的夸奖。”(44)事实上,《湖畔》与《蕙的风》出版时,不论是周作人、朱自清对《湖畔》的评论,还是胡适、朱自清、刘延陵为《蕙的风》写的序,着眼的都在诗的新鲜风味、天真气象,以及在爱情与自然描写上的艺术特色与审美个性,以诗论诗,并未触及“反封建”的议题。

“反封建”的特色被夸大和凸显,是在胡梦华对《蕙的风》提出“不道德”的批判之后。胡梦华当时是东南大学学生,他对《蕙的风》中的诗句如“梅花姊妹们呵,/怎还不开放自由花,/懦怯怕谁呢?”(《西湖小诗·7》)“娇艳的春色映进灵隐寺,/和尚们压死了的爱情/于今压不住而沸着了:/悔煞不该出家呵!”(《西湖小诗·11》)“一步一回头地瞟我意中人”(《过伊家门外》)等深不以为然,认为这些句子“做的有多么轻薄,多么堕落!是有意的挑拨人们的肉欲呀?还是自己兽性的冲动之表现呀?”对于《蕙的风》的言情之作,他指责说:“不可以一定说他是替淫业的广告,但却有故意公布自己兽性冲动和挑拨人们不道德行为之嫌疑。……这些诗虽不是明显的淫业广告,堕落二字,许是的评。”既然这些诗“不止现丑”,而且“使读者也丑化了”,所以“这是应当严格取缔的呵”!(45)这篇文章在《时事新报》的《学灯》副刊上发表后,引来了正反两极的争议,赞成胡梦华对《蕙的风》非难与攻击观点的守旧派固然有之,但反对胡梦华伪善嘴脸与保守心态者更多,鲁迅、周作人等均撰文为汪静之辩诬,这场“文艺与道德”的论争,参与的文章有十多篇,大多发表在《时事新报·学灯》、《民国日报·觉悟》、《晨报副刊》等具影响力的媒体,一时间成为文化界关注的焦点。

胡文讨论的重点分成文学与道德两方面,平心而论,从文学审美的角度,他的批评不无道理,例如“我以为《蕙的风》之失败,在未有良好的训练与模仿;在未能真欣赏,真领略到美丽的自然;在求量多而未计及质精。”(46)确实值得年轻的作者思索。汪静之本身也清楚:“这本诗当时在青年中读者很多,因为是一个青年的呼声,青年人容易引起共鸣,写得太糟这一点,也就被原谅了。”(47)然而,在道德方面的抨击,却显出自己顽固与守旧的封建心态,于是尽管他在后来又写了《读了〈蕙的风〉以后》之辩护(一)(二)(三),但在新旧两种道德观念碰撞的时代,思想解放显然是占了上风,这些略显幼稚的爱情诗,成了新道德的象征,“不道德的嫌疑”恰好道出湖畔诗人纯真的爱情诗表现出了“五四”时期争取个性解放、婚恋自主的时代精神。

在湖畔诗人的作品中,有一些对封建传统桎梏人心的反抗呼声,以及在不自由的环境下对美好爱情毫不保留的渴望与追求,这些作品构成了湖畔诗社的“反封建”形象,除了胡梦华所指摘汪静之的《过伊家门外》、《西湖小诗》外,在汪静之《蕙的风》中还有几首也是直指封建礼教的罪恶,例如《窗外一瞥》:

沈寂的闺房里,
小姐无聊地弄着七巧图。
伊偶然随意向窗外瞥了瞥,
一个失意的青年正踽踽走过,——
正是幼时和伊相识过的他——
伊底魂跳出窗外偕他去了。
伊渐渐低头寻思,
想到不自由的自己底身子:
惨白的面上挂着凄切的泪了。

这首诗描写女子不自由的处境与心情,“伊底魂”的跳出窗外,是多么大胆而坦率的告白,但身体的桎梏与礼教的压抑,使这名爱慕青梅竹马的女子最终只能在短暂一瞥的震动后暗自垂泪,面对漫长的沈寂。又如《游宁波途中杂诗·2》:“许多石牌坊——/贞女坊,节妇坊,烈德坊——/愁恨样站着;/含怨样诉苦着;/像通告人们,/伊们是被礼教欺骗了。”以贞节牌坊为象征,对中国传统女性为礼教所束缚的悲惨命运提出了沈痛的质疑与不平。面对爱情与礼教的对立,汪静之《在相思里·5》写着:“那怕礼教的圈怎样套得紧,/不羁的爱情总不会规规矩矩呀。”潘漠华《若迦夜歌·三月六晚》也有类似的呐喊:“妹妹,我们当知道,/在他们底面前,/是不许我们年少的结合;/我们当知道,/他们是可破坏的,他们是可破坏的!”表现出企图冲破封建礼教和传统束缚的决心与勇气。

不过,这类“反封建”色彩比较鲜明直接的作品,在湖畔诗人整体诗作中其实并不多,或者说,湖畔诗人当时写作的动机与用意并不在此,他们真正倾心歌

咏抒发的是爱情与自然,这类有真情、爱意、美感的作品才是这些少经世事的年轻诗人所用心追求的,这一点,只要翻看《湖畔》和《春的歌集》即可明白。当然,作为诠释者,可以说这些爱与美的作品是在不自由、丑恶环境下的反抗姿态,但无论如何解读,我们应该同意,让爱自由,让美作主,才是汪静之等湖畔诗人内心所欲钩描的美好愿景,也是他们大部分诗篇所要传达的真正呼求。

朱自清就是从爱情的角度而不从反封建的角度来看待湖畔四诗人的作品,他在《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中评论道:“中国缺少情诗,有的只是‘忆内’、‘寄内’,或曲喻隐指之作;坦率的告白恋爱者绝少,为爱情而歌咏爱情的更是没有”,“真正专心致志做情诗的,是‘湖畔’的四个年轻人。”言下之意,他们是中国现代爱情诗的开创者,是“五四”新诗初期情诗领域的拓荒者,他们以稚朴的文字、浪漫的想象、诗意的氛围与细腻的感受力,营造一个充满美学力量和清新魅力的诗歌世界。

在《春的歌集》的扉页上印有两行字:“树林里有晓阳/村野里有姑娘”,真是大胆的剖白,晓阳是自然之美,姑娘是青春之爱,可以看出,爱与美正是湖畔诗人锐意追寻的诗境。汪静之曾说:“爱情诗、女性赞美诗最能使人得到美的享受,美的享受是诗的最主要的功效。”他甚至认为:“爱情诗是经国之大业”(49)。因为爱,所以觉得美;因为美,所以值得爱。这些诗作让人着迷的叙述就在于弥漫在字里行间的希望、天真、美好、自由的气息。爱与美,是湖畔诗人的精神家园,也是湖畔诗歌的灵魂归宿。至于“反封建”或“反礼教”,应该说是无心插柳的意外,或者说是个人的偶然与时代的必然交会下的结果。

结 语

有关湖畔诗社的研究,还存在着一些史料上的错误值得一提。汪静之写于1979年的《回忆湖畔诗社》一文中,对新诗出版的历史有以下的叙述:

“五四”第二年才出版了三本新诗集。……新诗坛第四本新诗集——郭沫若的《女神》(1921年夏天出版),是异军突起。……新诗坛第五本新诗集是《湖畔》,第六本新诗集是《蕙的风》。

这显然是违背新诗出版史实的。首先,胡适的《尝试集》1920年3月出版,是现代文学史上新诗的开山之作。第二本是郭沫若的《女神》,1921年8月出版。第三、四本是康白情《草儿》、俞平伯《冬夜》,同为1922年3月出版。换言之,“五四”第二年出版的新诗集仅有一部《尝试集》,哪来的三本之说?至于将《女神》说成是第四本诗集,更是明显有误。至于第五本新诗集是不是《湖畔》?以个人诗集来说,1922年8月出版的《蕙的风》才是第五本,但如果加上新诗合集的话,1922年4月的《湖畔》是第五本,1922年6月的《雪朝》是第六本,《蕙的风》要算是第七本了。汪静之的文章写于1979年,按理不该出现

这样的错误,可能是凭印象记忆为文,而有此误。同样是对新诗集出版时间的叙述,沈从文发表于1930年的《论汪静之的《蕙的风》》也有个小错误,他说:“《蕙的风》出版于11年8月,较俞平伯《西还》迟至五月,较康白情《草儿》约迟一年,较《尝试集》同《女神》则更迟了。”俞平伯的《西还》是1924年4月出版,《冬夜》才是1922年3月出版,所以《西还》应是《冬夜》之误。康白情的《草儿》也是1922年3月出版,沈从文说“约迟一年”也不正确。

有关湖畔诗社的研究,在大陆或台湾均未受到太多的关注,经查“中国期刊网”自1999年至今的“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均无有关湖畔诗社的资料;台湾“国家图书馆”的“全国博硕士论文信息网”也是空白。看来,这群诗人当年在湖畔跋涉过的青春身影,确实被人们冷落或淡忘了。然而,细细品味湖畔诗人们在新诗草创期的年轻诗作,可以发现,处处有着爱与美的动人情愫,至今依然闪耀着动人的神采。那是四颗年轻的心灵在湖光山色里对世事真实的素描,对内在情感心理的深刻挖掘,在腐朽封建的窒息氛围里,他们的诗之所以受到欢迎和喜爱的原因,除了源自于纯爱、纯美意识下的题材选择与主题呈现外,他们具有个性化的写作,契合了“五四”时期个性解放、追求自我的时代潮流,加上他们不失童心、带着天真稚气的口吻与诗风,从某个意义上说,又是新生、年轻、希望的表征。这个个性化与青春化的特质,正是湖畔诗社出现在现代文学史上因缘际会的深层背景。

郁达夫说:“五四运动的最大的成功,第一个要算‘个人’的发现。”这“个人”的发现,在20年代的诗坛,湖畔诗社的作品可以说是最具代表性与说服力的诠释之一。这些融入在诗歌中的“自我”,可以说是当时无数青年的缩影,他们所放情歌唱的也是当时无数青年共同的心声,个人抒情的声音,回荡在时代的舞台上,看似微弱,实则具有穿透人心的力量。

注释:

(1)中国新诗社是“五四”时期新文学运动中出现的第一个松散的新诗团体,1922年初在上海成立,发起人有朱自清、叶绍钧、俞平伯、刘延陵等。以该社名义编辑出版以新诗创作为主的《诗》月刊,是新文学史上的第一个诗刊。自第1卷第4期起,《诗》同时作为文学研究会定期出版的刊物之一,直到1923年5月停刊,中国新诗社也随之结束活动。汪静之在许多地方都强调湖畔诗社是中国第一个新诗社团,如写于1993年的《没有被忘却的欣慰》中说湖畔诗社是“中国第一个新诗社”;写于1981年的《对青年作者的谈话》中也说:“是中国最早的新诗社”,见《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飞白、方素平编,西泠印社出版社,2006年1月),57、39页。《汪静之文集》的编者在介绍汪静之时遂写道:“中国第一个新诗社团湖畔诗社的主要代表”。这个说法显然有误。

(2)以上对胡梦华文句的引用均出自其《读了〈蕙的风〉以后》一文,原载1922年10月24日《时事新报·学灯》,收入《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王训昭选编,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12月),见107、108、112页。

- (3) 汪静之:《《蕙的风》(1957年版)自序》,《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283页。
- (4)汪静之:《回忆湖畔诗社》,《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38页。
- (5) 骆寒超:《论湖畔诗社·序》(贺圣谟着,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年6月),3页。
- (6) 见陈安湖主编:《中国现代文学社团流派史》(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12月),161页。
- (7) 冯雪峰:《应修人潘漠华选集·序》,《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185页。
- (8)汪静之:《没有被忘却的欣慰》,《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57页。
- (9)见章绍嗣:《中国现代社团辞典 1919-1949》,(湖北人民出版社,1994年8月),729页。
- (10)晓东:《“湖畔诗社”始末》,原载《西湖》1982年第4期,文章末尾有附注,说明“本文写作时得到汪静之先生的指教”。见《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65页。
- (11)此信收录于《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311页。
- (1)参见钱理群等着:《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7月修订本),16页。
- (13)如王瑞在《“湖畔诗社”创作浅论》一文中说:“‘湖畔诗社’成立于1922年3月。”收于《开封教育学院学报》第21卷第1期,15页。
- (14)如叶英英在《试论应修人的诗》一文中说:“湖畔诗社,成立于3月底。”收于《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第8卷第4期,页31。杨里昂的《中国新诗史话》(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10月)也写道:“湖畔诗社于1922年3月底在杭州成立”,见65页。
- (15)汪静之:《恢复湖畔诗社的经过》,《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51页。
- (16)汪静之:《汪静之小传》,同上,6页。
- (17)晓东:《“湖畔诗社”始末》,《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页62、63。
- (18)参见孙琴安:《雪之歌——冯雪峰传》(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7月),15、16页。
- (19)贺圣谟:《论湖畔诗社》,1、2页。
- (20)汪静之:《“湖畔诗社”的今昔》,《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289页。
- (21)(22)贺圣谟:《论湖畔诗社》,2页,269页。
- (23)欧阳翠:《回忆魏金枝》,《新文学史料》1994年第2期,142页。
- (24)魏德平、杨敏生:《论魏金枝早期的诗歌创作》,原载《浙江学刊》1982年第4期,引自《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264、265页。
- (25)(28)董校昌:《晨光社与“湖畔”诗派》,收入贾植芳主编:《中国现代

文学社团流派》(江苏教育出版社,1989年5月)下册,758页。

(26)从社员名录看来,后来入社的成员共有33人。参见《杭州晨光社会员录》,同上,784页。

(27)见《潘训致沈雁冰书简》,原刊《小说月报》第13卷第12号“来件”栏,引自前揭书,783页。

(29)冬雪之作见《西湖》1979年第5期;易新鼎之作则见《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1期。

(30)见《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39页。

(31)汪静之、冯雪峰文章见于《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289、186页。

(32)朱寿桐:《中国现代社团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2月),181页。

(33)关于明天社的介绍,参见严恩图:《“五四”时期皖籍作家与新文学团体“明天社”》,《阜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23、24页。虽然文中有些错误,但在相关研究甚少的情况下,仍属难得,其中引用的宣言、发起人名录等史料,值得参考。文中提到原本计划要出的五本书是:胡思永作《思永遗诗》、韦素园译《梭罗古勃诗选》、章洪熙作《情书一束》、《牧师的儿子》、程仰之作《悲哀的死》。但明确出版的仅两本:1924年10月由上海亚东图书馆印行的《思永遗诗》(书名改为《胡思永的遗诗》),扉页上标明为“明天社丛书之一”;1925年6月由北新书局发行的《情书一束》。其余则未见出版发行。《情书一束》也并未如预告所言是在1924年出版。

(34)见应修人致潘漠华、冯雪峰信,由汪静之加注,引自《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311页。这里说的北京的几个人,指章洪熙(章衣萍)、章铁民、台静农、王忘我(鲁彦)、张肇基、陆鼎藩、党家斌等七人,其中又以章洪熙、台静农为主。

(35)(36)严恩图:《“五四”时期皖籍作家与新文学团体“明天社”》,《阜阳师范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24页,23页。

(37)应修人:《修人书简》第15封,《新文学史料》1981年第2期,228页。

(38)汪静之:《最早歌颂党的一首诗——《天亮之前》的写作经过》,《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29页。

(39)这几句话是朱自清对《蕙的风》的评论,他说:“他的新诗集《蕙的风》中,发表了几乎首首都是青年人感于性的苦闷,要想发抒而不敢发抒的呼声,向旧社会道德投下了一颗猛烈无比的炸弹。”引自《汪静之文集·总序》,3页。

(40)王瑶:《中国新文学史稿》(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11月修订重版)上册,74页。此书最早为1953年7月由新文艺出版社出版。

(41)谢冕:《不会衰老的恋歌》,《中国现代爱情诗选·序》(王家新等人选编,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1981年9月)。

(42)(43)汪静之:《回忆湖畔诗社》,《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38页,36页。

(44)汪静之:《《蕙的风》(1957年版)自序》,《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283

页。

(45)(46)以上引用胡梦华的文句,俱出自《读了《蕙的风》以后》一文,《湖畔诗社评论数据选》,页 107、108、110,112 页。

(47)汪静之:《《蕙的风》(1957 年版)自序》,《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283 页。

(48)朱自清:《中国新文学大系·诗集导言》(业强出版社,1990 年 2 月重印版),4 页。

(49)汪静之:《六美缘·自序》,《汪静之文集·六美缘》,8、12 页。

(50)汪静之:《回忆湖畔诗社》,《汪静之文集·没有被忘却的欣慰》,36 页。

(51)沈从文:《论汪静之的《蕙的风》》,原载南京《文艺月报》第 1 卷第 4 号,1930 年 12 月。引自《湖畔诗社评论资料选》,163 页。

(52)郁达夫:《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二集导言》(业强出版社,1990 年 2 月重印版),5 页。

(作者单位:台湾政治大学中文系)

本文摘自中国论文网,原文地址:<http://www.xzbu.com/5/view-1920980.htm>